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a) 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各自所持股份當時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規定，按照公司法第27(2)條，不論涉及公司任何利益，本公司均擁有並且能夠行使作為具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應有的所有職務，且基於受豁免公司的身份，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者除外）。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所列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細則

細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通過，其中若干規定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除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另有規定，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外，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均可附有本公司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不存在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除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亦可發行任何規定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除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另有規定外，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認為在有關股東或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所在的一個或多個地區如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配發或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應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可不向該等股東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無論如何，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向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董事貸款及向董事提供貸款擔保

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提供任何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違反細則的規定)，並可就此收取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無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主管、股東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或投票贊成或釐定支付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酬金。

除公司法及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失去就兼任任何職務或有酬勞職位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享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上述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得悉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在其他情況下，則須於得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與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利益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透過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形式單獨或共同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債務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cc) 任何有關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所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所發售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
- (dd)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擁有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主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有關董事與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相關公司（或從而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不足5%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通過、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及僱員一般無權享有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須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派付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支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議、委員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承擔或合理預期承擔的一切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或居駐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額外的酬勞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務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額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以本公司資金供款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除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享有（如有）的退休金或福利外，董事會亦可支付、立約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附帶或不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實際退休當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名單（除非彼此間另有協定）。不設任何有關董事退休年齡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屆時可重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為符合資格而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填補有關空缺。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規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但並無上限。

董事須下列情況下離職：

(aa) 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議上呈遞；

(bb) 董事神智失常或去世；

(cc) 由於未有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替任董事出席者除外）而遭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ee)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ff) 根據法例規定不得繼續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職務。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有關董事及董事會認可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全面或局部撤回某人士或某方面的授權或撤回任何委員的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目前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與細則大致相同的規定可在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會議。任何會上提出的議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主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主管名冊，但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主管的任何變動須於變動發生後三十(30)日內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公司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股本，而所增加的數額及拆細的股份的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以及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所獲任何特權的情況下，附加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定面值更低的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亦可決定拆細股份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本公司可附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有遞延權利或限制；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數額。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除公司法及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惟除續會外）最少須為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委任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除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賦權利另有規定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在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前正式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附有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的大會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須於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細則對所附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錶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規定投票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由：(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iii)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須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iv)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或(v)如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規定單獨或共同持有代表委任書所涉及的股份佔會上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本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明，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v)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舉手投票時的表決權)，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放棄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定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一概不予點算。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地點及時間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採納細則當日後18個月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及公司法所規定或能夠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法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須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所有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交根據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然而，除一切有關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向該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作代替，惟該人士仍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同時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而委任的條款、任期及職責在任何時間均須符合細則規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採用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則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披露，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 (除上文(e)分段所述情況外) 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的通告 (上述情況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概括性質。此外，股東大會通告須給予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但獲得下述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而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 (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b) 考慮及接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ff) 給予董事授權或權力以發售或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授出涉及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超過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及

(gg) 給予董事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親筆簽署的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指定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則董事會亦可議決全面接受或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轉讓。

在任何有關法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有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的有關規定。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本公司可宣派從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其他由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支付的股息。倘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則本公司可宣派從股份溢價賬或符合公司法規定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支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而(ii)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的實繳股款數額比例分配及派付。如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自派發予彼等的股息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付款中扣除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認為合適的一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就本公司任何一次個別股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形式指定的其他收件人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用作投資或用於其他對本公司有利的用途，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份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細則及配發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接納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對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而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股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予該股東，要求支付所欠催繳股款以及任何已累計及累計截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並表明倘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涉及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及的股份可於其後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而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是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個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亦可查閱。若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繳付最多1.0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惟根據細則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則不得查閱。

(q)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處理議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為批准修訂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

根據細則，法團股東如委任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有關代表已經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委派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代表該法團，則應視為該股東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當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而(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股東將按清盤開始當時其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所授權力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原樣或原物分派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涉及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i)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股份股息的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並無兌現；(ii)截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在該段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存在；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的較短期間，且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獲悉本公司擬出售股份。上述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前股東同等金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而此等規定或會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周年申報表及按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並按溢價發行的股份，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有關溢價。公司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公司法第37條另有規定者除外)；(d)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e)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佣金或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應付溢價的撥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的分派或股息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高級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如公司細則許可）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在修訂彼等權利前須先徵求彼等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以通過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除有關法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資助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買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除有關法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亦可資助受託人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收益人而收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履行職責時認為給予資助是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惟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不容許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

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當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認股權證，故除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回的特別規定，而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訂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或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公司的溢利撥付。此外，根據公司法第34條，如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的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的欺詐行為；及(c)須符合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本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如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確立的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處理公司資產的權力，惟根據一般法例，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與有關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冊紀錄。

如賬冊不可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其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應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應不會向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公司的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本公司貸款予任何董事。

(m)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索取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細則或會訂有該等權利。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受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受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清盤。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的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其認為合適的人選擔任該職位。如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的行動應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法定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就任的法定清盤人是否須提供保證，以及所提供的保證，如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監管。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則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

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在不影響優先與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有關抵銷或對銷索償的任何後償協議或權利的情況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以公告（定義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o) 重組

倘若為考慮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以股份或債務價值計算）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則法例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帶來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根據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q)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所作的賠償保證)。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意見書。該意見書及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任何人士如欲取得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